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长远发展规划，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叶东毅 _____

郭其友 _____

欧郁雪 _____

2016年10月25日